#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4 公司负责人许少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少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股票简称 | ST长运 |
| 股票代码 | 600369 |
| 上市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东路 2 号;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 |
| 邮政编码 | 400011 |
|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qcjsy.com |
| 电子信箱 | cqchangyun@online.cn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饶正力 | 王强 |
| 联系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 | 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 |
| 电话 | (023)63819926 | (023)63800217-110 |
| 传真 | (023)63819708 | (023)63819708 |
| 电子信箱 | raozhengli@sina.com | wangqiang600369@163.com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06年 | 2005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4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7,647,020.11 | 43,508,256.11 | 32.5 | 77,619,460.52 |
| 利润总额 | -125,746,393.83 | -1,895,163.77 | | -111,847,016.28 |
| 净利润 | -122,396,347.37 | 5,385,905.89 | | -111,787,858.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5,173,482.03 | -126,741,864.86 | 1.23 | -114,322,787.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644,018.22 | -53,999,931.92 | 41.39 | -38,374,868.72 |
| | 2006年末 | 2005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4年末 |
| 总资产 | 779,216,270.48 | 934,819,403.27 | -16.64 | 1,153,840,133.09 |
|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50,689,915.10 | 168,730,252.47 | -69.96 | 399,476,778.82 |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06年 | 2005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4年 |
|---|---|---|---|---|
| 每股收益 | -0.50 | 0.031 | | -0.65 |
| 最新每股收益 | |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241.46 | 3.192 | 减少 244.65 个百分点 | -27.9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 -246.93 | -75.12 | 减少 171.82 个百分点 | -28.6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129 | -0.313 | 57.51 | -0.223 |
| | 2006年末 | 2005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4年末 |
| 每股净资产 | 0.207 | 0.979 | -78.85 | 2.319 |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 0.098 | 0.79 | -87.59 | 2.20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
|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 9,600.00 |
|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 2,957,415.10 |
| 4,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借差) | -189,880.44 |
| 合计 | 2,777,134.66 |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28,888,046 | 16.77 | | | | | | 28,888,046 | 11.8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70,854,454 | 41.12 | | | | | | 70,854,454 | 28.93 |
| 其中: | |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99,742,500 | 57.89 | | | | | | 99,742,500 | 40.7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72,557,500 | 42.11 | | | 72,557,500 | | | 145,115,000 | 59.27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 72,557,500 | 42.11 | | | 72,557,500 | | | 145,115,000 | 59.27 |
| 三、股份总数 | 172,300,000 | 100 | | | 72,557,500 | | | 244,857,500 | 100 |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17,229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 国有股东 | 11.8 | 28,888,046 | 28,888,046 | |
|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 9.49 | 23,250,000 | 23,250,000 | 冻结?23,120,000 |
|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7.60 | 18,600,000 | 18,600,000 | 冻结?18,600,000 |
|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6.70 | 16,402,954 | 16,402,954 | 冻结?16,400,000 |
|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3.16 | 7,750,000 | 7,750,000 | |
| 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 | | 1.90 | 4,650,000 | 4,650,000 | |
| 李予成 | | 0.61 | 1,505,200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0.57 | 1,400,000 | | |
| 曾实 | | 0.53 | 1,297,800 | | |
| 刘红梅 | | 0.51 | 1,260,176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李予成 | 1,505,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成都洋浦阳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 1,297,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曾实 | 1,26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刘红梅 | 1,260,176 | 人民币普通股 |
| 刘妍 | 1,195,147 | 人民币普通股 |
| 曹大瑞 | 1,056,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李里 | 1,032,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邱怡然 | 967,958 | 人民币普通股 |
| 蔡万珍 | 909,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 在上述股东中,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与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与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2300 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25。56%;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1800 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20%;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持有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元股份,占总股份的 6。67%。其余股东不清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 |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法人代表:肖宗华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政府授权限经营的国有资产。兼营:产权咨询。

(2)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连成

注册资本:90,000,000 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1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投资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的策划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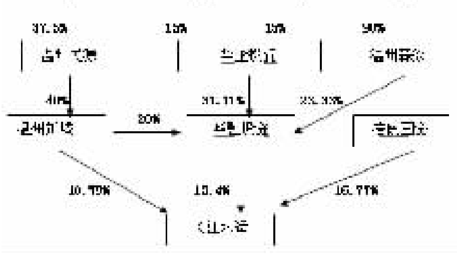

注:兖州煤矿集团指兖州煤矿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指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民源指温州民源贸易有限公司;华企投资指华企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森象指温州森象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指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融投资指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涪陵国资指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长江水运指本公司。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
|---|---|---|---|---|---|---|---|---|---|
| 许少才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46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0 | 0 | | 9.28 | 否 |
| 王崇举 | 独立董事 | 男 | 59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0 | 0 | | 4 | 否 |
| 高维佳 | 独立董事 | 男 | 42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0 | 0 | | 1 | 否 |
| 杨松柏 | 独立董事 | 男 | 45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0 | 0 | | 4 | 否 |
| 任建平 | 董事 | 男 | 50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 | | 8.04 | 是 |
| 肖宗华 | 董事 | 男 | 42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 | | 1.8 | 是 |
| 袁建国 | 董事 | 男 | 51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 | | 1.8 | 是 |
| 朱杰 | 董事 | 男 | 44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 | | 1.8 | 是 |
| 谭国利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59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 | | 4.56 | 否 |
| 滕林 | 副总经理 | 男 | 52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1,574 | 3,148 | | 3.84 | 否 |
| 汪德寿 | 副总经理 | 男 | 58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1,747 | 3,494 | | 4.68 | 否 |
| 李元发 | 副总经理 | 男 | 52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699 | 1,398 | | 3.84 | 否 |
| 刘平 | 副总经理 | 女 | 54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699 | 1,398 | | 4.68 | 否 |
| 饶正力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女 | 50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1,747 | 3,494 | | 4.68 | 否 |
| 黄世明 | 副总经理 | 男 | 52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 | | 0 | 否 |
| 申永洁 | 监事会召集人 | 男 | 50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 | | 0 | 是 |
| 郑霞 | 监事 | 女 | 46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1,747 | 3,494 | | 3.12 | 否 |
| 祖家荣 | 监事 | 男 | 58 | 2006年9月28日~2009年9月28日 | | | | 2.88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 | 64 | /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6 年,是公司面临形势十分严峻的的一年。这一年,公司生产经营亏损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债务重组工作也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部份资产被法院强制拍卖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公司面临着十分严峻的经营形势和外部环境。面对困境,董事会没有懈怠,而是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带领公司领导班子克服重重困难,保证了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保持了员工队伍的基本稳定,完成了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清欠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市政府的支持和配合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并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下一步发展作了大量工作。

本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647,020.1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5%;主营业务利润为 6,529,383.95 元,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 -122,396,347.37 元,较去年大幅下降。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行业管理逐步规范,客货运市场有所回升;二是本期合并报表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等而增加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与 2005 年相比,2006 年没有大额营业外收入;对外投资收益低,财务费用无明显下降,本年度计提了职工安置费用等原因,致使本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1、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期间费用同比发生较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1)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说明

| 项目 | 2006 年期末数 | 上年同期数 | 增减(%) |
|---|---|---|---|
| 应收帐款 | 7,726,132.85 | 12,191,588.32 | -36.63 |
| 其他应收款 | 145,930,024.9 | 103,917,775.8 | 40.43 |
| 固定资产 | 154,660,760.7 | 248,982,988.66 | -37.88 |
| 无形资产 | 23,920,325.21 | 88,569,848.12 | -72.99 |

A:应收帐款减少主要是因账龄延长增提坏帐准备所致。

B: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是因为:一是拍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资产的款项 31,000,000.00 元划到了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取得 31,000,000.00 元资金是否处置的相关资料;二是用上述拍卖资产款项 40,585,556.00 元代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借款及诉讼费形成的应收款项,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出具了还款承诺书,承诺在 2007 年归还上述欠款;三是根据公司与四川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书》,四川长运对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 15,870,000.00 元由公司承接,冲抵公司在四川长运的股权,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四是本期收回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而减少应收款项 23,409,887.72 元。

C、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拍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建设基地有限公司的资产,二是公司处置废旧设备和船舶,三是因本期并表范围减少昆明东川长运葡萄酒有限公司。

D:无形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法院拍卖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土地所致。

(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情况说明

| 项目 | 2006 年期末数 | 上年同期数 | 增减(%) |
|---|---|---|---|
| 营业费用 | 5,823,561.95 | 2,901,212.04 | 100.73 |
| 管理费用 | 102,324,281.43 | 83,426,159.09 | 64.53 |
| 财务费用 | 24,032,559.69 | 29,216,300.01 | -17.74 |

A:营业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比上年同期增加了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等所致。

B: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计提职工安置费,二是计提坏账准备,三是合并报表并表范围变化增加

C:财务费用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清欠大股东占用资金时收到的资金占用费,二是已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6.1.1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适用□不适用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 "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07]第 号无保留加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所得税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以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为 24,375,304.86 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24,375,304.86 元。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行业或分产品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
| 分产品 | | | | | | |
| 客运收入长江三峡旅游运输 | 18,695,306.39 | 19,844,660.67 | -61.48 | 44.74 | -7.16 | 减少 4.01 个百分点 |
| 货运收入 | 6,845,287.66 | 6,620,631.87 | 3.28 | 42.91 | 84.88 | 减少 21.96 个百分点 |
| 旅游服务收入 | 30,368,408.89 | 21,019,628.46 | 30.78 | 29.95 | -3.74 | 增加 24.22 个百分点 |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自长江干支流船舶运输及配套收入。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非标意见 " 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 18,390 万元的说明

2002 年底,公司与上海后海公司签署了《在上海南汇后海物流园内建设 " 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 " 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后海公司将 5000 亩土地分期分批转让给我司,作为我司上海联运枢纽基地的开发用地,一期供地 500 亩,以后每年供地 1000 亩,预计投资 6 亿元,开发期为 5 年。我司需向上海后海公司支付土地定金 1 亿元,并可按土地批租和比例冲抵土地批租款。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公司累计付款 23,390 万元给上海后海公司,在 2003 年 4 月从预付上海后海公司款中分割 5,000 万元成立了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从而预付款余 18,390 万元。2004 年 6 月上海长运取得了沪房地南字(2004)第 00751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拥有 500 亩的土地使用权。由于 2003 年国家土地政策有所调整,上海后海公司未能按计划继续向我公司提供土地。我司一直力求取得剩余土地,经协商,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继续转让该项目涉及的土地,若不能按计划向本公司转让剩余土地,分三年逐步还清上述欠款。

2、关于重庆黄旗港集装箱码头项目预付款本期尚有余额 7,940.2 万元有关问题的说明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与重庆市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建黄旗港集装箱码头的意向协议,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协议向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预付项目定金 10,440 万元。由于该项目在审批机关终极审批时,开发主体变更为重庆市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与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回预付款进行了多次交涉,2005 年底,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其资产待公司偿还了 2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截止本报告期,还有余额 7,940.2 万元。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快促成本公司在上述项目中承接部分开发任务,如不能实现,在 2007 年底前退还本公司预付款余额 79,402,027.36 元。

3、关于计提坏帐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问题

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欠款 3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 2,400.00 万元、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款 2,728.34 万元,已计提坏账 2,728.34 万元、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欠款 2,503.26 万元,已计提坏账 1,214.14 万元。上述欠款公司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追收力度,尽量减少公司损失。

4、债务诉讼、担保问题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银行借款逾期 24,928.88 万元未能偿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2,920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总额 8,720 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 37,252.23 万元。公司将积极争取重庆市政府及部门的支持,积极与各债权银行进行沟通,争取化解债力危机。

5、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长运股份 2006 年度亏损 12,239.63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53,067.89 万元。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将加强内部改革,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寻求新的资源,拟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彻底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担保对象名称 | 发生日期 | 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04年4月23日~2005年9月16日 | 否 | 否 |
|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 4,2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02年8月30日~2007年8月29日 | 否 | 是 |
|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1,30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03年9月3日~2004年9月2日 | 否 | 否 |
| 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公司 | | 420 | 连带责任担保 | 2003年11月8日~2005年11月7日 | 否 | 否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 | | 0 | | |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 | | | 12,920 | | |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 | | | | | |
|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 | | 0 | | |
|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 | | | 1,000 | | |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担保总额 | | | | 13,920 | | |
|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 | | 274.6 | | |
| 其中: | | | | | | |
|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 | | 0 | |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 | | 0 | | |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 | | | 11,385.5 | | |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 | | | 11,385.5 | | |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 |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 |
|---|---|---|---|---|
| | 发生额 | 余额 | 发生额 | 余额 |
|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 | | 20,801,912.07 | 0 |
| 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 | | 794,706.54 | 0 |
| 合计 | 0 | 0 | 21,596,618.61 | 0 |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元,余额 0 元。

7.4.3 2006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元) | | 报告期清欠总额(元) | 清欠方式 | 清欠金额(元) | 清欠时间(月份) |
|---|---|---|---|---|---|
| 期初 | 期末 | | | | |
| 20,801,912.07 | 23,635,225.55 | 23,635,225.55 | 其它 | 23,635,225.55 | 6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 |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资金余额为 20801912.07 元,为非经营性占用。截止 2006 年 6 月 23 日,华融投资有限公司用现金清偿和转债的方式清偿了占用公司的资金 20801912.07 元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中的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 2833313.48 元,清偿后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0。 | | | |

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06 年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适用√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7.6.2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1)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00 号和 601 号裁定:查封、冻结本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总价值 4000 万元的财产。具体为查封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南汇区宣桥镇 2 街坊 3/5 丘,总面积 31816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004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00 号和 601 号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关费用。2005 年 6 月 20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 (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6 号、577 号执行通知书。2006 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7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建设基地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 4000 万元偿还上述借款本金 4000 万元。

(2)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高法民初字第 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406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同日,光大银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05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高法民初字第 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关费用。2005 年 7 月日 11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 (2005)渝高法民执字第 25 号执行通知书。2006 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7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建设基地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 1100 万元偿还上述借款。

(3)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因本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偿还贷款本金 4800 万元及相关利息。2005 年 11 月 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穗中法民初字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和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交通银行重庆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本公司、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价值相当于 3000 万元的财产。2005 年 5 月 8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关费用。2005 年 5 月 18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 (2005)渝高法民执字第 26 号执行通知书。2006 年 11 月 14 日(2006)渝一中民执字第 92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在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900 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5%)继续予以冻结,冻结时间从 200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

(5)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2005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借款 1700 万元及支付相关费用。2005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 (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637 号执行通知书。目前,公司因资金紧张仍未归还上述借款。

(6)200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为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及支付相关费用。2005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 (2005)沪一中民执字第 916 号执行通知书,2005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 (2005)沪一中民执字第 9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7)由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9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1 日至 2004 年 9 月 1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因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2 号判决书判决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偿还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等,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由华融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股权承担清偿责任。

(8)由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因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1 号判决书判决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偿还所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等,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由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股权承担清偿责任。

(9)由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5 月 28 日至 2005 年 5 月 27 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为由,向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以(2004)沪民二(商)初字第 666 号判决书判决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偿还所欠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等,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由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由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6 月 10 日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为由,向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以(2004)沪民二(商)初字第 667 号判决书判决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偿还所欠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等,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义务,由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因工程合同纠纷,上海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冻结、扣押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776.3482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2005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17 号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押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 776.3482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2006 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7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建设基地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 155 万元支付上述欠款,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欠工程款 603.3482 万元。

(13)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向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2004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该笔逾期借款偿还事宜达成协议: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深发展偿还借款 2000 万元,剩余债务 990 万元(本公司已偿还 10 万元)由本公司自行偿还。

2006 年 6 月 6 日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以本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剩余的 990 万元借款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990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诉讼费。

2006 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577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将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建设基地有限公司的拍卖资产款 2000 万元偿还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偿还的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14)2006 年 2 月 10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6)渝高法民执字第 6 号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的欠款 30,000,000.00 元及执行费 35,000.00 元。公司因资金紧张,仍未归还上述借款。

(1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由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和 2004 年 7 月 27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借款 4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三年和半年,截止 2006 年 5 月 23 日,上述借款均已逾期,但尚有 53,388,850.00 元本金及利息未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以此为由,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以(2006)渝高法民初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所欠借款本金 53,388,850.00 元和截止 2006 年 3 月 20 日的利息 5,273,742.51 元;2006 年 3 月 20 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直至付清日止。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 303,322.97 元由本公司承担。

(16)中信实业银行沙坪坝支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2004 年 11 月 2 日,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渝一中民立保字第 1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500 万股份。2005 年 9 月 2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3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偿还 1300 万元借款及利息、律师代理费,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方面的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目前,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仍未归还上述借款。

(17)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只偿还了借款本金 3 万元及至 2004 年 11 月 7 日的利息。剩余的借款本金 997 万元及相应利息已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开始逾期。2004 年 11 月 23 日,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昆民四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996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5 年 4 月 10 日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规定:由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款项的最低额为 35 万元,2005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款项的最低额为 100 万元,同时将收入的 40%(超过 100 万元)归还借款,2006 年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根据 2006 年 12 月 11 日相关各方达成的协议书,本公司不再对上述借款及利息费用承担连带责任,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借款余款 42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18)由本公司提供担保,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 2000 万元。2004 年 11 月 23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96、6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计价值 2100 万元的财产。2005 年 5 月 2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96 号、第 6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相关费用。2005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 (2005)渝一中民执字第 668 号 /669 号执行通知书。

(19)由本公司提供担保,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 3000 万元。2005 年 7 月 26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05 年 11 月 4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504、5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本公司在借款质押物处置不足以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由本公司提供担保,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本公司收到承担连带责任的 2006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执字第 2431 号执行通知书。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 | |
|---|---|
|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审计 |
| 审计意见 | □标准无保留意见√非标意见 |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07)第 1100 号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6 年度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运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运股份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1、(1)如附注八所述,长运股份涉及诉讼的银行借款逾期 24,928.88 万元未能偿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2,920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总额 8,720 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 37,252.23 万元;(2)如附注六27 所述,长运股份 2006 年度亏损 12,239.63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53,067.89 万元。长运股份虽在会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附注六.4.(3)所述,"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 18,390 万元,"重庆黄旗港码头"项目预付款余额 7,940.2 万元,两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发,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附注六3 所述,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欠款 3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 2,400.00 万元、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款 2,728.34 万元,已计提坏账 2,728.34 万元、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欠款 2,503.26 万元,已计提坏账 1,214.14 万元,因欠款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其对长运股份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说明仅用于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楚三平、凌运良

珠海市新香州兴业路富和新城 3 栋 2 层

2007 年 4 月 25 日

(下转 A60 版)

---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 长运 编号:2007--06

##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重庆三峡宾馆 18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许少才先生、袁建国先生、任建平先生、肖宗华先生、谭国利先生、朱杰先生、杨松柏先生、高维佳先生,王崇举先生。公司监事申永洁先生、郑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许少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以下议案均为全票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报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见 2006 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公司亏损,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5 日

---

##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2006 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等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06 年度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下列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标准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1、关于公司上海联运枢纽基地项目预付款 18,390 万元的说明

2002 年底,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上海后海公司签署了《在上海南汇后海物流园内建设"长运股份上海联运枢纽基地"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后海公司将 5000 亩土地分期分批转让给公司,作为公司上海联运枢纽基地的开发用地,一期供地 500 亩,以后每年供地 1000 亩,预计投资 6 亿元,开发期为 5 年。公司需向上海后海公司支付土地定金 1 亿元,并可按土地批租和比例冲抵土地批租款。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公司累计付款 23,390 万元给上海后海公司,在 2003 年 4 月从预付上海后海公司款中分割 5,000 万元成立了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从而预付款余 18,390 万元。2004 年 6 月上海长运取得了沪房地南字(2004)第 00751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拥有 500 亩的土地使用权。由于 2003 年国家土地政策有所调整,上海后海公司未能按计划继续向公司提供土地。公司一直力求取得剩余土地,经协商,上海后海物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诺: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继续转让该项目涉及的土地,若不能按计划向公司转让剩余土地,分三年逐步还清上述欠款。

2、关于重庆黄旗港集装箱码头项目预付款本期尚有余额 7,940.2 万元有关问题的说明

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与重庆市涪陵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建黄旗港集装箱码头的意向协议,并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按协议向涪陵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预付项目定金 10,440 万元。由于该项目在审批机关终极审批时,开发主体变更为重庆市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与重庆市涪陵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回预付款进行了多次交涉,2005 年底,重庆市涪陵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其资产待公司偿还了 2000 万元的银行债务,截止本报告期,还有余额 7,940.2 万元。重庆市涪陵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快促成本公司在上述项目中承接部分开发任务,如不能实现,在 2007 年底前退还本公司预付款余额 79,402,027.36 元。

3、关于计提坏帐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问题

重庆华威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欠款 3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 2,400.00 万元、云南省印象酒业有限公司欠款 2,728.34 万元,已计提坏账 2,728.34 万元、北京燕京印象营销有限公司欠款 2,503.26 万元,已计提坏账 1,214.14 万元。上述欠款公司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追收力度,尽量减少公司损失。

4、债务诉讼、担保问题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涉及诉讼的银行借款逾期 24,928.88 万元未能偿还,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2,920 万元,其中涉及诉讼的担保总额 8,720 万元,涉及诉讼的债务本金总额 37,252.23 万元。公司应积极争取重庆市政府及部门的支持,积极与各债权银行进行沟通,争取化解债力危机。

5、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长运股份 2006 年度亏损 12,239.63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53,067.89 万元。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加强内部改革,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寻求新的资源,彻底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问题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920 万元,占公司 2006 年度净资产的 274.6%。担保额大幅超过 2006 年度净资产主要是因为公司亏损,净资产大幅下降所致。担保中除在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之前公司为控股 50%以下的子公司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担保 4,200 万元外,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对于公司为控股 50%以下的子公司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担保的 4,200 万元,公司已采取反担保措施,并承诺该笔贷款到期后不再为其提供担保。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3,920 万元,其中有 8,720 万元的逾期担保已被起诉。公司应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尽快解除担保责任。同时,公司今后应严格管理对外担保事宜,认真控制担保风险,并严格按照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王崇举、杨松柏、高维佳
2007 年 4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 长运 编号:2007--07

##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00 在重庆三峡宾馆 1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二人,监事祖家荣因病请假,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申永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07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供的公司 2007 年 1 季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7 年 1 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 项决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许少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少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774,568,641.52 | 779,216,270.48 | -0.6 |
|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 64,219,450.23 | 75,065,219.96 | -14.44 |
| 每股净资产(元) | 0.26 | 0.31 | -16.12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008,365.29 | | -7,341.0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02 | | -99.81 |

| | 报告期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净利润(元) | -10,798,063.16 | -10,798,063.16 | -19.6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4 | -0.04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04 | -0.04 | |
| 净资产收益率(%) | -16.81 | -16.81 | 减少 12.02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6.26 | -16.26 | 减少 11.37 个百分点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327,109.4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22,744.08 |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448.08 |
| 合计 | 352,301.6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7,229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 李予成 | 1,505,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成都洋浦阳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 1,297,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曾实 | 1,26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刘红梅 | 1,260,176 | 人民币普通股 |
| 刘妍 | 1,195,147 | 人民币普通股 |
| 曹大瑞 | 1,056,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李里 | 1,032,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邱怡然 | 967,958 | 人民币普通股 |
| 蔡万珍 | 909,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目前,尚在履行重组的相关审批工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1、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均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上述承诺都在履行当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少才
2007 年 4 月 25 日